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 8. 19
收文第 496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彙字第 0634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中、西醫院所合作作業說明，各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之中、西醫院所合作作業說明」，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8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50663378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號：全聯會
保存年限：115.8.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收文第A0960號

220363



8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張玉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6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33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下載)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之中、西醫院所合作作業說明」(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7月15日「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下稱本方案)」溝通會議紀錄辦理。
- 二、考量本方案為首次推動，請貴組協助輔導院所熟悉方案申請、個案收案等相關行政作業，並提供中、西醫院所合作作業說明，供院所參考。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

中、西醫院所合作作業說明

壹、執行架構

一、目的：

透過中醫健康管理與中西醫共同照護模式，建立轉檢、轉診與資訊回饋機制，提升三高病人照護之完整性、連續性及品質。

二、主要對象：

經本方案收案之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病人(下稱會員)。

三、核心流程：

收案→健康評估→中醫持續照護→依病情及照護需求辦理轉檢或轉診→合作西醫院所執行檢驗、診察→檢驗結果或診療資訊回饋→中醫院所持續追蹤管理。

貳、院所執行流程

一、申請參與方案。

二、確認醫師資格及完成三高教育訓練。

三、取得健保署派案會員資料。

四、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會員資料。

五、於收案後3個月內通知會員並取得同意。

六、完成健康資料建檔與生活型態評估。

七、依方案規定提供三高照護、健康管理及品質追蹤。

參、中西醫共同照護及檢驗合作機制

一、合作目的：

為提升三高病人照護品質，參與方案之中醫院所與合作西醫院所建立共同照護、轉檢、轉診及資訊回饋機制。會員原則上仍由收案中醫院所持續提供中醫診療、健康管理及追蹤照護；如有三高相關檢驗需求，由合作西醫院所

協助執行，經評估需進一步接受西醫檢查、診察或治療之需要，則依轉診機制辦理。

二、合作關係建立：

中、西醫院所應事先確認合作窗口、轉檢及轉診方式、結果回饋管道、異常結果通知方式及聯繫時效，並留存合作關係或聯繫紀錄，以利查核。

三、權責分工：

- (一)中醫院所：負責會員收案、中醫辨證診療、健康衛教、生活型態管理及後續追蹤，並依會員病情、檢驗結果及照護需求，評估辦理轉檢或轉診；對異常結果應主動追蹤，必要時儘速轉介西醫院所。
- (二)合作西醫院所：依轉檢單所載項目執行必要檢驗；如會員係經轉診或經西醫師評估需進一步診察、檢查、用藥評估或治療，應依專業判斷提供適當診療。
- (三)資訊回饋：合作西醫院所完成檢驗、診察或相關處置後，應將結果、處置情形及後續建議回饋中醫院所，中醫院所應將回饋資訊納入病歷或照護紀錄，作為後續中醫診療、健康管理及追蹤照護之依據。

四、轉檢及轉診適用原則：

- (一)轉檢：會員僅有三高相關檢驗需求，無須由西醫師進行診察或治療時，由具開立檢驗單資格之中醫院所開立轉檢單，安排至合作西醫院所執行檢驗。轉檢係檢驗服務之協作，會員仍由原收案中醫院所持續提供診療、健康管理及追蹤照護。
- (二)轉診：
 - 1. 未具開立檢驗單資格之中醫院所，如會員有檢驗需求，應以轉診方式轉介合作西醫院所，由西醫師依專業判斷安排必要檢驗或診療。
 - 2. 會員經中醫師評估有進一步接受西醫診察、其他檢查、用藥評估或治療之必要時，由中醫院所開立轉診單，載明病歷摘要、轉診目的及建議評估事項，轉介合作西醫院所提供適當診療。
- (三)辦理轉檢或轉診均應向會員說明原因及流程，並尊重其就醫選擇。除病情需由西醫持續診療外，完成檢驗或階段性診療後，由原收案中醫院所接續三高健康管理及追蹤照護。

五、合作流程：

中醫院所收案及持續照護（中醫辨證診療、健康衛教、評估檢驗或西醫診療

需求)→評估檢驗或西醫診療需求→依需求選擇轉檢或轉診：

1. 轉檢：開立轉檢單→合作西醫院所依轉檢內容執行必要檢驗(HbA1c、LDL、血壓)→依規定申報→檢驗結果回饋中醫院所→中醫院所持續看診及追蹤管理。
2. 轉診：開立轉診單(病歷摘要、轉診目的及建議評估事項)→合作西醫院所進行診察、檢查或治療→診療結果及後續建議回饋中醫院所→中醫院所接續健康管理及追蹤照護。

六、主要檢驗項目：

- 高血壓：血壓
- 高血糖：HbA1c、LDL
- 高血脂：LDL

七、費用申報：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說明如下：

- (一)中醫院所開立轉檢單，由合作西醫院所執行檢驗：依現行健保轉檢及費用申報規定，由開立轉檢單之中醫院所申報檢驗費用。
- (二)中醫院所開立轉診單，由合作西醫院所提供診察、檢查或治療：由實際提供服務之西醫院所依處置或檢驗項目，申報診察、檢驗及相關醫療費用。

肆、院所管理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備註
1	方案申請完成	☐	
2	醫師完成8小時三高教育訓練	☐	
3	會員通知及同意紀錄完成	☐	已完成告知並留存相關紀錄
4	健康資料建檔完成	☐	基本資料、疾病史及照護紀錄
5	中西醫合作流程建立	☐	已建立合作西醫院所、轉檢／轉診、結果回饋及接續照護機制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備註
6	檢驗結果追蹤完成	☐	已取得檢驗結果並納入照護管理
7	健康衛教及生活型態管理紀錄完成	☐	
8	轉檢／轉診及資訊回饋紀錄完成	☐	已留存轉介文件、接收／執行結果、異常通知及後續追蹤紀錄